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关于

泛泰大西（常州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之

法律意见书



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-8 层 邮编:210036

7-8F/Block B,309#HanzhongmenStreet,Nanjing,ChinaPostCode:210036

电话/Tel: 025-89660900 传真/Fax: 025-89660966

网址/Website: <http://www.grandall.com.cn>

二〇一七年五月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关于泛泰大西（常州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泛泰大西（常州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（以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泛泰大西（常州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聘请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泛泰大西（常州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。

2、2017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泛泰大西（常州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，通知内容还包括会议召集人、召开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等。

鉴于公司股东江旭瑾和大西电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因公务原因无法如期出席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泛泰大西（常州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通知公告》和《泛泰大西（常州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股东大会延期召开通知公告的说明》，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推迟至 2017 年 5

月 22 日，延期召开通知中除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、股权登记日和会议登记时间做了调整以外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等均不变。

本所律师注意到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五十三条规定，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无正当理由，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，股东大会中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。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，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。”公司原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又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告通知延期召开，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全体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无异议，并保证不予申请撤销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江旭瑾主持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虽会议延期通知的时间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存在瑕疵，但全体股东均已书面确认无异议并保证不予申请撤销，弥补了该瑕疵。

二、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7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0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前述人员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外，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采取记名方式，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以 250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二）以 250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三）以 250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四）以 250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五）以 250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六）以 250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常州分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七）以 250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八）以 775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关联股东大西电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江旭瑾、瑞莱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香港艾克米机械工具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以 775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关联股东大西电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江旭瑾、瑞莱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香港艾克米机械工具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以 250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十一）以 250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虽会议延期通知的时间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存在瑕疵，但全体股东均已书面确认无异议并保证不予申请撤销，弥补了该瑕疵。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取得出席会议全体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%通过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关于新议案的提出

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。

六、其它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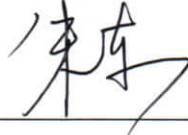
本所同意将本《法律意见书》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。
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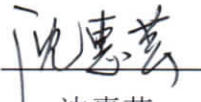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泛泰大西（常州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，无副本。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GRANDWAY FIRM (NANJING)
负责人：
马国强

经办律师：
朱东


沈惠芸

2017年 5月 22日